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辦理。
- (二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- (三) 本校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✓ 2. 審定本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彈性自編教材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說明會內容請依本校彈性課程進行規劃(含教學內容、教材及評量)

一年級	彈性英語(節慶、認識世界)*1 節	科技(樂高課程)*1 節	
二年級	彈性英語(生活)*1 節	科技(不插電程式車課程)*1 節	
三年級	彈性英語(繪圖、藝文)*1 節	科技(程式課程)*1 節	閱讀*1 節

- ✓ 3. 有意參加彈性自編教材「公開說明會」的廠商，請於 4/27 前向同德國小設備組報名，以利安排說明會次序。

四、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：

- 1. 英語及彈性自選課程說明會：110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:00。
- 2. 審定本評選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(一)~109 年 5 月 14 日(五)。

五、評選地點：

- 1. 樣書送達地點：審定本於本校圖書室 4F。
- 2. 說明會地點：本校 402 教室(英語)，科技(電腦教室)。

六、作業內容說明：

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(一)科目：

1. 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(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；含上、下學期用書)
2. 閩、客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上、下學期用書)。
3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；一、二年級樣書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)。

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(五)15:00 前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(三)遴選結果將於 5 月底前公告。

(四)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2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4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(七)未獲入選之圖書，請廠商於 110 年 6 月 11 日(五)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

承辦人

設備組長 鄭麗美

主任

教務處主任 楊秀全

校長

同德國民小學 校長 王朝貞